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 0111 执 674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
所地：[REDACTED]，统
一社会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汉族，
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
[REDACTED]

本院在执
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
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
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
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
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蒙
城北路西侧北城世纪城 B4 区腾徽苑 3 幢 2303 室的房产[产
权证号：皖（2017）长丰不动产权第 0029938 号]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牛 春 风
审 判 员 杨 甘 青
审 判 员 甘 超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

书 记 员 戴 志 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询价结果告知书

(2021)皖0111执6748号

关于[被执行人姓名]申请执行[申请执行人姓名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本院依法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被执行人[被执行人姓名]名下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蒙城北路西侧北城世纪城B4区腾徽苑3幢2303室的房产[产权证号：皖(2017)长丰不动产权第0029938号]进行网络询价。淘宝(中国)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713838元；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755295元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607539元。上述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为692224元。

特此告知。



附：淘宝(中国)软件有限公司、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询价报告各1份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登记信息 查询记录	坐落	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蒙城北路西侧北城世纪城B4区腾徽苑3幢2303室						
	权证号 (证明号)	皖(2017)长丰不动产权第0029938号						
	权利人	[REDACTED]						
	登记日期	2017年09月12日	面积	63.69m ²	土地使用 权面积	2.4m ²	用途	住宅
	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		权利性质	私有房产		
	权利状态	现状			转移/注销 时间	_____		